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2月7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》及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2月7日，并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郁亮、单喆懿

2014 年 1 月 17 日

独立董事:

_____ (签名)
郁亮

_____ (签名)
单喆懋

年 月 日